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和依法治局，全面实施《法治广东建设第二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积极推进法治建设“四级同创”活动，全局法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现将2019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谋划。

**一是**完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体制。及时调整和充实翁源县发改局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做到依法治县工作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守其责，局一把手为依法行政工作第一责任人。**二是**制定规划，明确工作目标。我局把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坚持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同时，根据《翁源县2019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点》（翁法制委 [2019]1号）精神，结合发改工作实际，制定了发改局依法治县工作要点，明确了单位法治建设的方向和重心，把法治建设工作合理分解落实到每个科室。**三是**不定期召开关于法治建设的会议，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工作标准和要求，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1.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推进政务公开。

**一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坚持民主集中制,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努力形成事前规范、事中把关、事后跟踪“三位一体”的重大决策纠偏机制。**二是**抓好政务公开。今年以来，我局继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通过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促进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2019年度我局在翁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对外公开政府信息80条，其中：部门文件1条，规划计划2条，工作动态34条，业务工作35条，统计信息 4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其他信息1条。三是按规定发布重点领域信息。在翁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对外公开信息5条，其中：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1条，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3条，粮食信息1条。**三是**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建立健全我县行政决策、规则和制度，我局执行起草执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制度，规定起草执行规范性文件要在县法制局的具体指导下进行，从源头上防治和治理腐败，确保文件的合法性。

1.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坚持文明执法、依法治价。一是发挥物价部门对市场价格监管的职能，实行价格公开制度，大力推行明码标价制度，进一步抓好价费公示，规范收费行为。公布了《关于翁源县2019年全国性和省定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关于公布翁源县2019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及《关于公布翁源县2019年省定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二是充分发挥物价系统“12358”监管平台，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树立价格主管部门为民服务，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

四、推进依法行政。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认真遵守党章和党内法规。**一是**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切实做好县管权限内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招投标方式及招标范围的核准和县管权限内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非行政许可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及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创新公开载体，丰富公开内容，做到不越权、不越位，增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工作透明度，推进阳光行政许可。**二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落实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认真贯彻执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清单制度有效落实。推行“一网办理”“信息共享”和“多证合一”，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在网上办理，提高发改“窗口”办事效率，以发展和服务大局为宗旨。全年共审批、备案、招标核准项目598项。**三是**实行责任追究制。严格执行翁源县发改局依法行政执法责任制，在工作中不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损害了单位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限以改正并对当事人进行执法过错的责任追究并。一年来，我局没有出现问责、超时办结和责任追究人员。

1. 强化制约监督。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民政协、新闻舆论、人民群众的监督，定期汇报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我局设立了政务公开栏，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流程和主要领导职责，办事公开承诺等信息，同时举报电话（2875533）举报信箱，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二是**积极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2019年我局办理了3个政协提案，满意率达100%。

1. 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司法制度。

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支持和协助司法机关办案，主动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2019年我局无行政诉讼案件。

1. 完善学法用法制度。

**一是**实施“七五”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并按照县普法办的要求，组织了在职28名干部职工在“韶司在线”微信平台进行学法签到和普法考试，合格率达到100%。**二是**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宪法修订案》、新《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的纪律规定和反腐倡廉教育读本，同时学习中国先进历史，全面认识中国制度的优越性，坚定理念和政治立场，维护政治纪律，严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三是参加全县公务员全员专题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从而增强了公务员在行使公共权力和服务工作的过程中，营造和维护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促进经济社会的健康持续发展。